

02
03 聲 請 人 詹 龍 雄

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05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
10 第 6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
12 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聲
13 請人有期徒刑 6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而系爭規
14 定之刑度雖與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轉讓第一級毒品
15 者之刑度規定相同，但兩者之犯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有
16 重大差異，可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屬過重，有違罪刑相當
17 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1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9 。

20 二、查系爭判決係將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持
21 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等罪，聲請人復提起上
22 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613 號刑事判決，認
23 聲請人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罪部分之
24 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其餘不得上訴第三
25 審之罪部分之上訴，則以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一併予以駁回
26 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
27 敘明。

28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3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3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32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

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法定刑過重，即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